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72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張永欽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7 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,此為同法第881 18 條之17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第三人呂逸蕎 (原名:呂心如)於民國 19 113年1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 20 保,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1,200,000元之抵押權, 21 嗣上開不動產業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因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 22 人所有,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呂逸蕎(原名:呂心如) 23 對聲請人負債1,000,000元,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,為此 24 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,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 25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經 26 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27
- 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 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-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2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彦伶
- 06 附記: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 09 庸另行聲請。